附件5

昆明市官渡区统计局行政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2.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在连续2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虚假的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五）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六）利用统计违法行为骗取荣誉称号、奖励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2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3 | （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15次常务会议公布，2018年8月11日开始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4 | （四）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15次常务会议公布，2018年8月11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在连续2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虚假的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五）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六）利用统计违法行为骗取荣誉称号、奖励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5 | （五）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第473号令，2006年8月23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6 | （六）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第473号令，2006年8月23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统计数据影响较大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在连续2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虚假的调查对象上报统计数据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五）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六）利用统计违法行为骗取荣誉称号、奖励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
| 7 | （七）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第473号令，2006年8月23日开始施行。）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对证人、举报人等打击报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 | 官渡区统计局 |